## 【重要通知】关于上海市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项目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

出处：[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javascript:void(0);) 2019.2.25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kmAJnMzihKquRBDRRixGw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947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承担本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评审工作。现对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项目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作进一步明确：竣工验收五年内申报的项目，可以用建筑施工图审查通过时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评价依据；竣工验收五年后申报的项目，以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评价依据。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019年2月25日